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议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，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飞、汤一诺、傅穹、王纪伟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